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3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农村危房改造 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根据《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临沧市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临人字〔2018〕22 号），现将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市级补助资金及部分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年6月前发放的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按照每户5万元3年期计算，利率为5%（其中：农户承担2%，政府承担3%）；对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基准利率及以下的优惠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可至8年，政府贴息补助5年，利率4.9%（其中：农户承担2%，政府承担2.9%）。筹资比例由省、市、县（区）按照1:1:1的比例进行筹集，2018年市级贴息补助资金剩余部分将于清算完成后下达。请各县（区）财政要按照上述比例足额配套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贷款贴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请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市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市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贷款户数（户）		贷款金额（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万元）		
	农村危改贷 贷款总户数	其中：四类 重点对象危 改贷	农村危改贷	其中：四类 重点对象 危改贷	2017 年农村 危改贷市级 贴息资金	2018 年农村 危改贷市级 贴息资金	合计
临翔区	4549		22355.00		101.10	29.64	130.74
凤庆县	8081	15	37733.00	49.00	294.72		294.72
云 县	2042		9794.00		79.68	71.51	151.19
永德县	2887		34381.30		68.13		68.13
镇康县	3574		15321.00		116.12		116.12
双江县	485		2375.00		12.78	15.75	28.53
耿马县	3230	502	15319.50	1858.00	60.64	107.15	167.79
沧源县	807		3015.00		21.24	21.54	42.78
合计	25655	517	140293.80	1907.00	754.41	245.59	1000.00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农业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